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片区）配套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51886000014005001

招 标 人：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4日

3



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  
片区）配套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总承  
包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51886000014005001

招 标 人：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1. 招标条件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截止时间 .....	2
6. 评标办法 .....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 联系方式 .....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5
<b>投标人须知</b> .....	13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9
5. 开标 .....	19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20
6. 评标 .....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25
1. 评标方法 .....	29
2. 评审标准 .....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9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9
3. 评标程序 .....	29
3.1 评标准备 .....	29
3.2 初步评审 .....	29
3.3 详细评审 .....	3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3.6 提交评标报告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32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4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46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49
1. 货物清单 .....	61
2. 招标范围：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6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68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五、授权委托书 .....	82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83
七、联合体协议书 .....	84
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	85
九、资格审查资料 .....	87
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92
十一、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3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9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5
十三、技术规格书 .....	96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97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98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99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100
十八、售后服务 .....	101
十九、投标保证金 .....	102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3
二十一、其他资料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85188600001400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片区）项目已经由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高行审备〔2021〕33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片区）配套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9011.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南片区 9 幢 3 层的生产厂房以及动力中心、危险品库、传达室、污水处理池、室外设备区、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

2.3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518 860000140 05001	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片区）配套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原料药污水处理站全系统（设备、管道、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附属设施、配套废气处理等）初步设计（设计规模为 550m <sup>3</sup> /d）基础上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转、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维保服务、与标准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施工协调配合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等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551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联合试运转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如中标人提供质量保函，在提供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剩余价款。质保金保函有效期与质保期截止时间应保持一致。（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卖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_\_\_\\_\_\_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_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_\_\_/\_\_\_为准。

####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99529660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楼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张女士、陈先生

电 话：0523-86882663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付使用期：150 日历天，自甲方合同预付款支付日开始计，至系统送电单体调试，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10月22日11时00分前</u>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文件：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资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提供了主要设备清单,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清单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和污水处理规模、保障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措施、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等所需的其他因素,结算时工程量及价格不作任何调整,中标后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除外)</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方案深化费用及专家论证费、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定制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p> <p>3. 货物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但是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p> <p>4. 投标报价时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几个同档次品牌的每种设备明确选用一个品牌,投标时不需要出具厂家授权。投标人报价不明确投标品牌的,视为认可推荐品牌,中标后由招标人按推荐任一品牌选用。</p> <p>5.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联合试运转的人工及安全防护用品、活性污泥、检验试剂耗材等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p> <p>7.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p> <p>8. 施工总承包配合费按工程费的1%计取。</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550.4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p> <p>★特别提醒:招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书、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品牌、厂家或制作标准是编制最高限价的参考依据,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中标后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_90_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    (1) 信用承诺</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b>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b></p> <p>    (2) 非信用承诺</p> <p>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        账户名称： /</p> <p>        开户行： /</p> <p>        账号： /</p> <p>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        收款人： /</p> <p>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益人：/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3	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标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___/___</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联合试运转验收合格后退回（无息返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5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6		<p>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技术规格书中提供的参考品牌、厂家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p> <p>若使用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明确证明该品牌各项参数均满足设计要求，并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具体证明材料须在2024年10月25日17时30分前将申请及附件材料一次性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参加，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招标人书面同意书”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7		<p>1、工艺方案深化时应是从污水处理系统全生命周期出发，提供的优化工艺方案，必须优于现有工艺，不得增加造价，不得增加后期运行成本。中标后该深化方案需经过招标人组织论证确认，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工艺优化方案对招标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p>
10.8		货物采购及安装总承包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需要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包前须经招标人同意。
10.9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5折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需）电子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电子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评标结果公示**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3</u> 分 技术部分： <u>39</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3 \leq$ 有效投标文件 <6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u> （取值范围为 95%-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 <u>43</u> )分	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 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 <u>43</u> )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 0.3 )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 0.3 )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 <u>39</u> )分	工艺深化 方案( <u>18</u> ) 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 招标人需求, 基于原有已建成土建部分, 深化工艺施工图。</p> <p>1、总体要求 ( 优得 1 分, 良 0.5 分, 不响应 0 分)</p> <p>2、工程界面 ( 优得 1 分, 良 0.5 分, 不响应 0 分)</p> <p>3、收集调节系统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4、废水前端及末端芬顿处理系统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5、生化系统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6、污泥处理系统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7、废水工艺处理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8、辅助系统&amp;公用工程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p>10、电气自控系统及安全连锁 ( 优得 2 分, 良 1.5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响应 0 分)</p>
		主材和设 备选型 ( <u>6</u> )分	<p>所选主材、设备符合招标要求, 配置合理、质量可靠、稳定、先进得 6 分;</p> <p>所选主材、设备功能满足招标要求, 配置基本合理、质量可靠、稳定得 4 分;</p> <p>所选主材、设备功能、配置、质量、稳定性一般得 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 (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进行评审。</p>
		运营维护 成本分析 ( <u>5</u> )分	<p>从污水处理系统全生命周期运营维护成本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根据各投标人经济分析数据, 科学、合理、运营成本比较, 最低得 5 分, 次低得 4 分, 第三低得 3 分, 其余得基本分 2 分。数据不科学不合理不真实可靠即使成本最低也不得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 (5)分</p>	<p>1、安装方案全面、施工工艺、方法、安全、可行性(1-2)分 2、投标人结合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工程状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严密性的调试、联合试运转方案(1-3)分</p>
		<p>实施计划 (5分)</p>	<p>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批将所有设备在要求的时间内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时间明细的符合性、合理性、科学性等。优得3-5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3 (3)	商务部分 (18分)	<p>业绩 (5)分</p>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额400万元及以上的处理规模不低550m<sup>3</sup>/d同类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的得5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额的70%,发票开具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技术指标,则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1-1.5)分。 2、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需求且全面、科学(1-1.5)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符合招标需求且遇发包人无法解决的故障时的应急服务(1-1.5)分。 4、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内容(1-1.5)分。 ★1-4项合计总分值6分,投标人的汇总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承诺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承诺格式自拟)</p>
		<p>体系认证 (3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中能够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安装及调试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 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

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作业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 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作业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

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

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交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交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 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 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 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 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2.1 合同范围

原料药污水处理站全系统（设备、管道、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附属设施、配套废气处理等）初步设计（设计规模为 550m<sup>3</sup>/d）基础上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转、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维保服务、与标准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施工协调配合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等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 2.2 设计与设计联络

2.2.1 乙方负责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作为设计依据的技术资料及技术规格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图纸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各阶段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均应提供一式 6 套，并提供光盘一式 2 套。

2.2.2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进行审查，审查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审查会前 2 天向甲方提供设计审查相关的资料。审查结束后 5 天内，乙方将修改后图纸交由甲方复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按图进行实施。

2.2.3 根据工程进度协调的需要，双方可随时商定召开联络会，双方应准时出席。

2.2.4 乙方提供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应与本工程完全相符，并要求技术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国外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除提供英文原件外，均应翻译成中文。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联合试运转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如中标人提供质量保函，在提供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剩余价款。质保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质保期截止时间应保持一致。（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4.2 买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参与交货前检验。

5.4 交付：乙方在在考核验收通过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在此之前到达工地现场的设备材料由卖方负责保管。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回（无息返还）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污水站工艺设计概况

1.1 本项目污水站的设计规模为 550m<sup>3</sup>/d，运行方式为连续 24 小时运行，365 天/年。

#### 1.2 设计进水水量、水质

表 2-1 设计进水水量与水质

废水种类	进水水量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mg/L)			
	t/d	COD	盐分	氨氮	总磷
低浓度废水	350	<2000	<4000	<80	<8
高浓度废水	200	<15000	<4000	<50	<20
总计	550				

混合废水中 DMF、有机酸、二氯甲烷、甲苯、三乙胺等有生化毒性的成分低于 200mg/L

#### 1.3 设计出水水量、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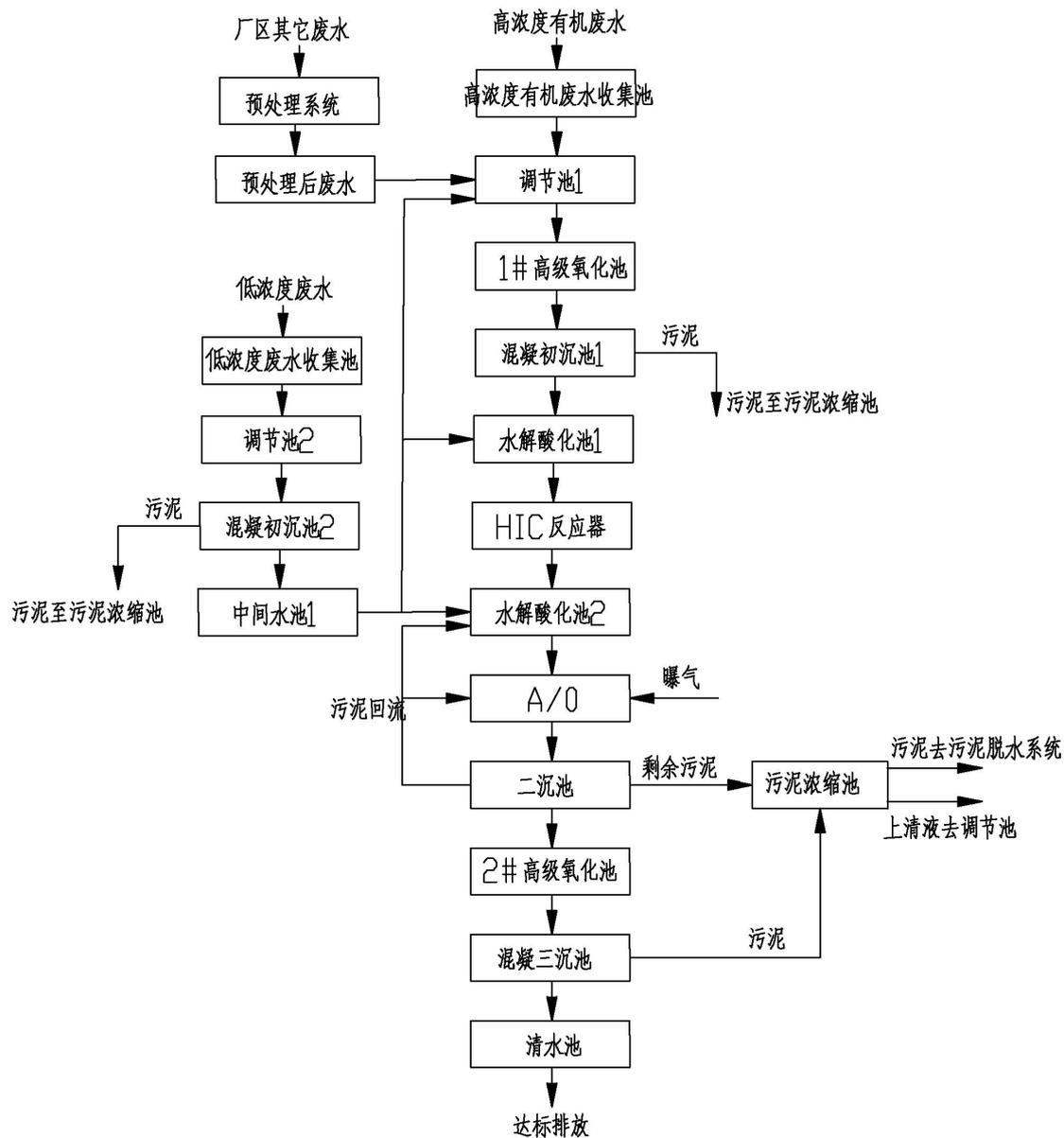
表 2-2 设计出水水量与水质

项目	水量	COD	BOD	SS	氨氮	TP	PH
单位	t/d	mg/l	mg/l	mg/l	mg/l	mg/l	
指标值	550	≤120	≤25	≤50	≤25	≤1.0	6-9

#### 1.4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污水处理站相关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5 建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本处理系统的主体工艺确定为：分类收集+芬顿高级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 1+HIC 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池 2+A/O 池+二沉池+芬顿深度氧化池+混凝三沉淀池+清水池。

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干泥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工艺：氧化吸收塔+碱洗塔+除雾干燥塔+活性炭吸附设备+烟囱

1.6 深化设计要求说明：

1.6.1 深化设计深度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图纸含工艺、电气及自控系统、附属设施等施工图，图纸表达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6.2 本项目所有深化设计必须基于原有已建成土建部分，允许在不破坏结构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增加隔断、开孔等措施来深化工艺施工图。

1.6.3 工艺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PID 图、设备总平布置图、总平管线布置图、曝气管线系统图、加药管线系统图、非标设备加工单体图、设备清单及管阀材料清单等；

1.6.4 电气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控制原理图、总配电系统图、动力线路总平布置图等；

1.6.5 自控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PLC 柜配电图、模块接线图、柜端子接线图等。

## 2 整体深化设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明确各个工艺构筑物内部防腐要求及施工工艺；收集区水池内部防腐考虑三布五油，厌氧罐内部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不锈钢部件除外），其他水池内部采用环氧煤沥青，安装工作完成之后，对局部有破坏的地方进行防腐补做。

2.1.2 所有池体及有臭气收集需求的地方，必须采用玻璃钢加盖密封。观察口、人孔、设备孔等孔洞用水封井形式制作。

2.1.3 所有设备、仪表、管道及配件材质应充分考虑直接接触废水的腐蚀性，具有优秀的耐腐蚀性能，选型应满足工艺要求，预留一定的余量。

2.1.4 设备、管道及配件的安装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兼顾人员操作的便利性，及其后续检修的灵活性和安全性。曝气系统要求检修时能实现不停机或不排水的在线检修。

2.1.5 所有泵设置围堰，地面防腐；泵设置基座，且在围堰内。

2.1.6 所有泵需要采取缓冲防震措施，安装稳固，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接地。

2.1.7 所有的关键设备采用“一用一备”的方式（例如：风机、提升泵、循环泵、外排泵）。

2.1.8 所有管线（除防雷静电接地外）设置架空，电气管线的线槽建议用玻璃钢或热浸锌喷塑材质。

2.1.9 对有温度、pH、溶氧要求的系统应设置相应的实时监控装置，并设置配套的控制系統，宜具备智能操作调节功能。

2.1.10 污水管道采用明管布置，焊接材料的材质需采用与管道材质相匹配。

2.1.11 阀门选型应选择耐腐蚀材质，对于废水管道、污泥管上的阀门不建议使用蝶阀。

2.1.12 池体栏杆采用不锈钢材质，池体开孔或坑的密闭采用不锈钢或镀锌盖板，楼梯采用镀锌材质，外观整洁。

2.1.13 管道标识和设备标签应防水、字体清晰、颜色鲜艳，标识牌应该采用固定牢固、易拆卸的方式进行固定，以方便更换或更新标识牌。

2.1.14 界区内管道介质涉水、涉蒸汽及凝固点低于常温的物料管道全部保温处理，根据管道内容物相关规范要求确定保温层厚度及外包彩钢皮或铝皮颜色。

### 2.2 工程界面

2.2.1 依照现有设计，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设计优化，包括废水废气工艺设计、电气设计及自控设计。

2.2.2 污水处理站界区内工艺设备、管道、电气（包括池顶照明）、仪表控制、总图（包括通道、楼梯、扶手栏杆等）等的设计供货以及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协助环保验收。

2.2.3 污水与公用介质进管界面：由设计方提资，业主方于污水站界区一米处提供接入点，接入点具体位置需后续现场确定，接入点之后至使用点均由安装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连接。

2.2.4 外排泵出水管路接至厂区外排缓冲水池，管路架空明敷，平面距离 $<500\text{m}$ ，管路材质采用

无缝碳钢或孔网钢带复合 PE 管，保温处理。

### 2.3 收集调节系统

2.3.1 设置低浓度废水收集池、高浓度废水收集池、预留废水收集池#1 和废水收集池#2；低浓度废水调节池和高浓度废水调节池。预留预处理区域。

2.3.2 收集调节水池内壁防腐均做三布五油防腐。

2.3.3 预留人孔位置不能发生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能使用混凝土密封的采用密封性好的新型复合材料密闭并用水封处理。

2.3.4 各原水收集池设置水质均质装置，考虑机械搅拌，确保原水不沉淀，水质混合均匀，装置应兼顾拆装及检修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2.3.5 池体进出水管道安装带有 4-20mA 型号传输功能的电磁流量计，调节池安装雷达或超声波液位计。

### 2.4 废水前端及末端芬顿处理系统

2.4.1 调节池出水接入芬顿氧化系统。

2.4.2 池体防腐要求：初沉池采用环氧煤沥青，其他水池采用三布五油防腐。

2.4.3 设置必要的在线仪表进行控制和监测，液位、流量、PH、温度等。

2.4.4 加药系统应充分考虑药剂的危险特性，药剂配备、存储应符合安全法规要求。非必要不推荐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性质不稳定的药剂。

### 2.5 生化系统

2.5.1 工艺流程：水解酸化池 1→厌氧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 2→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2.5.2 生化段进水信息：废水 COD $\leq$ 6000mg/L，总氮  $\leq$ 150mg/L 左右，氨氮  $\leq$ 70mg/L 左右；

有详细的水力停留时间计算过程，核算每个阶段的处理效率，以及每个阶段设定最大处理能力。

根据进出水指标浓度核算污泥产生量，设计相应的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池，选型匹配的污泥脱水设备。

2.5.3 系统运行时间：24 小时/天，365 天/年。

2.5.4 厌氧单元：设置厌氧反应器（钢制防腐形式），设计出来水量 550 m<sup>3</sup>/d。该装置设置必要的提升泵、液位控制、pH 仪表、流量计、温度计及加热设施。该装置配置必要的布水器、三相分离器、出水堰等内部配件采用 SUS304 材质。同时配套沼气液封、脱硫、脱水设备，再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2.5.5 各废水池应采取防结垢、防堵塞设计的水力布水方式，避免影响废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后期的维护和处置成本。除了必要的水位提升，必须考虑系统水重力自流设计。

2.5.6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如需采用搅拌，要求考虑耐酸碱防腐的材质，设计安装要考虑设备日常操作便捷、安全检修以及搅拌效果和耐用性（使用寿命 $\geq$ 10 年）。

2.5.7 好氧池曝气应高效便于维护，保证在不排水不移动固定设备的情况下检修，曝气装置材质选型可靠、质地优良、皮实耐用的减少维护频次（使用寿命 $\geq$ 5 年）。

2.5.8 生化处理系统所有管道必须明管设计，布置合理，不占用池体空间，易巡查维护。

- 2.5.9 厌氧池、好氧池设置必要的溶解氧仪、PH计、电导、温度等必须监控的参数仪表。
- 2.5.10 池体内部管件和支撑件、固定架，必须采用不锈钢材料；
- 2.5.11 提交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工艺流程图、示意图/总装图。
- 2.5.12 完整的自控系统操作软件，三废系统均采用 PLC 集中控制。
- 2.5.13 所有液体过流体部件不得出现橡胶材质的密封的阀门、垫片，选用四氟材质或者其他耐腐蚀密封。
- 2.5.14 有液位以下的出墙管口，有必要的关键位置加装双阀。
- 2.6 污泥处理系统
- 2.6.1 污泥池配置污泥泵、SUS304 出水堰等。为保证污泥有效处置和管理，进行污泥浓缩、脱水处理。脱水设备选择叠螺脱水机，要求自动化程度较高，处理能力符合工艺要求，同时配备全套药剂配制、运输装置。
- 2.6.2 叠螺脱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调理区应有液位控制，避免物料进料过多导致满溢，污泥脱水后含水率 $\leq 82\%$
- 2.6.3 全自动加药装置采用不锈钢材质，配套管路采用不锈钢管，自带现场电控箱为不锈钢材质，加药泵采用计量泵。
- 2.6.4 污泥输送泵采用螺杆泵，螺杆泵采用过流件 304 材质，并设置回流系统。
- 2.7 废水工艺相关品牌要求
- 2.7.1 污水处理主体设备和其它设备必须选择国内一线品牌，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设备制造、安装符合设计要求；设备选型、品牌应稳定、高效、可靠；设备工作能力必须符合工艺要求，配置适量合理的备用设备。
- 2.7.2 废水防腐管道采用孔网钢带 PE 管，污泥、污水、空气管等工艺管采用 304 不锈钢管，药剂管采用 UPVC 管，UPVC 管采用化工级，其他采用国标。
- 2.7.3 污水泵必须具有耐腐蚀性，离心泵选择凯泉、南方、连成等品牌，衬氟泵采用卧龙、国宝、美宝等品牌，要求工作性能稳定、效率高，流量、扬程等技术参数符合工艺要求。
- 2.7.4 计量泵采用南方、爱力浦、慧昇等同类知名品牌。
- 絮凝剂投加系统采用全自动加药形式。
- 2.7.5 潜水搅拌机，采用鼎亨、双月、南蓝等同类国内知名品牌。
- 2.7.6 风机，采用空气悬浮或磁悬浮形式。选用南京磁谷、天津亿晟、金士顿、章晃等知名品牌，风机需自带配置变频器（变频器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设置备用风机。
- 2.7.7 现场仪表如流量计、液位计等采用上自仪、盘古、上泰、承控国产等品牌，pH 计采用梅特勒或 E+H、赛多利斯等进口品牌，DO 仪采用工考、云仪、承控等品牌；流量计采用法兰连接一体式电磁流量计，DO 采用荧光法式。
- 2.8 辅助系统&公用工程
- 2.8.1 提供合理的辅助用房建设方案，辅助用房功能设置至少含危废仓库、污泥脱水设备间、配电房、集中控制室、加药间、风机房、化验室以及值班室、在线监测室。
- 2.8.2 曝气风机房应考虑空气进、出气温度控制，通风良好。

2.8.3 可考虑设置集中加药间，进行集中加药，化学品储罐应符合安全法规要求，危废仓库满足法规要求和生产要求。

2.8.4 铺设必要的现场照明、工艺水，压缩空气、蒸汽、循环水等公用系统，铺设至指定界线，与业主界线对接，需要在设计图纸中明确相应的用量及管径尺寸。

2.8.5 业主将电源送至污水处理电源总柜。电源总柜出口至下端配电柜、控制柜、电缆、桥架等由投标方负责供货、安装。须详细提供设计范围内的各使用设备总装机功率及运行功率。

2.8.6 仪表及阀门用压缩空气：干燥、微油、无水。界区压力 $\geq 0.5\text{Mpa}$ ，采用螺杆变频空压机供气，由投标方负责，用气储罐及管道采用 304SUS 材质。

## 2.9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9.1 污水站废气处理选用生物滴滤除臭装置，收集单元包括：调节池、各生化单元池、沉淀池、排放池、污泥压滤干化间、化验室通风橱、危废仓库等。

2.9.2 废气管选用防腐抗紫外线抗静电材质，计算风量和管径，从整体上布局设计废气管路，铺设美观（遵循远小近大原则布置风管）。

2.9.3 设计废气管积液排放功能，积液排放设计 U 型水封装置；废气管路铺设中必需设置必要的法兰，方便后期的维修维护。

2.9.4 废气烟囱高度 30 米，采用玻璃钢材质，支撑结构能够抵御台风，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text{ m}^2$ ，设有 1.2 米高的护栏，不低于 10cm 的脚步挡板，采样孔距离平台面约为 1.2 米~1.3 米。

2.9.5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位置后续现场确定，设计风量为  $14000\text{ m}^3/\text{h}$ 。

## 2.10 电气自控系统及安全连锁要求

2.10.1 供电电源：380V/50Hz，三相四线，接地系统。15KW 以下电机采用直接启动（工艺要求变频控制的电机除外）。37KW 以上电动机现场安装操作柱启动、停止按钮、电流表、电机运转指示灯。37KW 以下电动机现场安装操作柱启动、停止按钮、电机运转指示灯所有电动机运行状态均以干接点开关量信号送至 PLC 系统。

2.10.2 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户外：WF2（户外防腐 2 级）

2.10.3 电气元器件：正泰、施耐德、天正等同等品牌，动力回路不能采用微型断路器。

2.10.4 变频：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品牌变频器，比电动机大一等级，配输入电抗器。

2.10.5 电缆：界区内所有电气电缆由投标方提供，国内一线品牌。提供界区内电气计算负荷表，电气电缆采用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仪表电缆采用计算机电缆。

2.10.6 桥架：电气、仪表采用玻璃钢或热浸锌桥架（考虑排水功能），强弱电分开。

2.10.7 接地方式：采用 TN-S 接地方式。接地线：户外采用热浸锌 L40\*4；所有电机需二次接地，接地线采用双色花线。

2.10.8 废水系统正常运行设置自动操作（现场配置手动）、设置异常情况报警系统。如泵异常/停止、流量异常、pH 异常、温度异常等。

2.10.9 整个系统编制合理的自控逻辑控制说明<sup>54</sup>，并实现自动化管理，异常报警，数据记录和输出，减少人员编制。控制系统电源、CPU、通讯要求冗余。

- 2.10.10 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控制系统可以在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之间切换。能够呈现工艺流程，对工艺参数进行显示、报警、控制、连锁、归档记录、报表。
- 2.10.11 程序的编程画面组态要求清晰，易于操作；人员管理设置三级权限、密码访问保护。
- 2.10.12 电气控制：控制整个废水处理系统所有输入/输出开关，启动或停止动力设备——执行机构，检测处理系统的各种状态参数等。
- 2.10.13 所有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所有仪表品牌、国产/进口、数量须明确，产品参数须提供；
- 2.10.14 仪表品牌必须统一，便于后续运维。
- 2.10.15 设备的电气装置依据国标 GB 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 2.10.16 控制配线必须采用低电压控制系统，电压 $\leq 24$  伏特，所有线缆均有标号并有连接线路图。
- 2.10.17 所有电缆终端应卷曲包好线头做好相应标记，同时线路应密闭在接线槽内。低压接线（24VDC 和通讯/信号线路）应与控制盒中的控制电压和较高的电压隔离开。
- 2.10.18 所有的电气元器件和控制元器件(包括布线)要在不同的区域安装,强弱电之间有隔板隔开或独立走线，避免强弱电之间的干扰。
- 2.10.19 设备控制柜放置非防爆区域的控制室内，柜体外表面喷塑处理，需考虑防尘、散热等措施。柜内接线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志标识要清晰准确，电气绝缘化要做到位，要有防止误碰导致人身触电事故或设备事故的措施。
- 2.10.20 控制柜的所有组件都用装在支架上的标签区分并识别。
- 2.10.21 配电柜和控制柜的生产厂家应该取得相应生产资质、3C 认证等，标准柜设计。
- 2.10.22 安全绑扎带、外套塑料管等采用的塑料制品必须为阻燃型，绝缘良好。不同电压等级、交直流线路应分别绑扎，强电、弱电端子分开布置。
- 2.10.23 配电箱壳体厚度不小于 1.2mm, 配电柜壳体厚度不小于 2mm, 柜门柜体间由跨接线连接，接地接零排分开，柜（箱）门外贴电击标志。
- 2.10.24 自控系统包括，各控制点数据显示、记录、报警，以及运行显示，需要接入控制点的有：前文提及的温度、流量、液位、PH、电机运行等，具有以下功能：
- 1) 手机 APP 监控管理模式（期望）；
  - 2) 自动控制程序功能：可手动、自动转换，并有相应的显示、记录、报警的操作功能；
  - 3) 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 4) 负荷自动调节功能（曝气风机频率自动调节）；
  - 5) 控制系统应具备使用工业以太网形式通讯至 SCADA 系统或能源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为预留 RJ45 通讯接口，使用 Modbus-TCP/IP 或者 PROFINET 的标准通讯协议，并配合第三方厂家做数据对接，最终符合我公司绿色智能工厂的要求。
- 2.10.25 PLC 系统可以通讯至业主 DCS 系统，用于远程监控。
- 2.10.26 控制柜及操作台：电源控制柜、PLC 柜<sup>55</sup>、操作台采用众鑫、正泰、大全或同等品牌，自带散热系统。

2.10.27 PC 操作站：显示屏最小为 22" 宽屏液晶显示器监视器显示器分辨率至少为 1280x1024，必须防闪烁和防炫目。CPU 至少为 64 位微处理器，系统时钟频率至少为 2.0GHz，内存至少为 4G，磁盘存储空间至少 1TB，能满足 1~2 年的数据记录存储，满负荷状态不能超过操作站实际处理能力的 50%，品牌采用 DELL、联想、研华。

2.10.28 仪表电缆要求：元通、中策或上上等品牌，所有仪表电缆接线端采用机打号码管标识，电缆头都采用位号标识牌。

★工艺方案深化时应是从污水处理系统全生命周期出发，提供的优化工艺方案，必须优于现有工艺，不得增加造价，不得增加后期运行成本。中标后该深化方案需经过招标人组织论证确认，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供应商要求

#### 3.1 货物产地及标准

3.1.1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为符合本技术要求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设备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

3.1.2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标准。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相关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3.1.3 进口产品（包括部件）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1.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1.5 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护和故障扫描）、主要部件说明书，其它有关资料（如安装确认文件，运行确认文件，验证方案等）、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

#### 3.2 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3.2.1 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3 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承担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责任）。

3.3 装卸车、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 3.4 到货确认：

以供应商货物到业主所在地后开箱验收报告为准，甲方不主导验收。

### 4 文件要求

#### 4.1 新建废水站设计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4.1.1 总图：平面布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工艺管道、风管、加药管道）；

4.1.2 工艺、设备：工艺设计说明书、PID 流程图、工艺单体图、单体剖面图、设备平面布置图、设备一览表、工艺管道布置图、大样图、材料表。

4.1.3 电气：电气施工设计说明、供配电系统图、动力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防雷防静电施工布置图、材料表；

- 4.1.4 自控仪表：自动控制设计说明书、自控系统配置接线图、技术规格表、材料表；
- 4.2 工艺图纸的总说明图纸包括管道和构筑物尺寸说明、设备和管道安装说明、防腐及油漆处理说明。各单体水池的管道图包括废水、空气、污泥、药剂、自来水、臭气等。
- 4.3 供货清单（需注明主要设备、主要仪表的材质、规格型号和供应商、产地，及交付时间）。
- 4.4 交工时，应提供与设备使用有关文件：使用说明书、电控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操作规程，配套电子资料。
- 4.5 易损件和备件清单、价格、维护周期。
- 4.6 交工时，所有设备（包括机械和电气部件）的说明书、合格证。设备各部分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 4.7 交工时，编制废水、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模板。

## 5 安全要求

- 5.1 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进行绝缘接地，电气和通讯线路应具备绝缘阻燃功能。
- 5.2 所有高于 2 米以上且有高处坠落风险或坠入水池风险，且人员经常通行的设施或区域必须设置围栏，围栏的高度要符合防火建筑设计规范，材质选用不锈钢围栏设计美观。
- 5.3 水池设计应充分考虑检修的安全性，宜采取可不进入受限空间，不动火的安全便利的检修设计。预留水池应采用通风换气的设计。
- 5.4 露天安装的电气设备应做好防水措施。

## 6 施工与调试要求

### 6.1 施工周期要求：

150 日历天，自甲方合同预付款支付日期开始计，到系统送电单体调试。

### 6.2 施工现场管理

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等必须具有相应施工资质，须持证上岗。

- 6.2.1 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经第三方或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厂施工，施工过程中需服从业主方相关管理要求。
- 6.2.2 非金属管道支架间距： $DN \leq 80\text{mm}$ ，间距 $\leq 1.5\text{m}$ ； $DN \leq 150\text{mm}$ ，间距 $\leq 2.0\text{m}$ 。
- 6.2.3 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进行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并做好记录；防腐要全部到位，不能有漏点部位。
- 6.2.4 施工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后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记录。
- 6.2.5 施工单位提供安全施工方案，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
- 6.2.6 施工过程中的吊机、叉车等辅助机械设备由施工方负责。
- 6.2.7 施工人员进场前须经业主安全环保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6.2.8 文明施工，注意施工过程中环境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设备材料保管按照业主要求进行。
- 6.2.9 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专业进行紧密合作，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
- 6.2.10 施工中涉及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 6.2.11 需要临时用电的必须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并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内施工作业。
- 6.2.12 施工中涉及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安全风险高的特殊作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作业过程风险分析，风险分析、安全防范措施未到位情况下，严禁施工作业。
- 6.2.13 作业过程中，作业时间、地点、人员及其他作业因素发生变化时，作业许可失效，须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重新辨识作业风险，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作业。
- 6.2.4 施工作业人员服装必须统一，合理穿戴 PPE。
- 6.2.15 分包具备的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商的资质资格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不得多级分包。
- 6.3 调试：
- 6.3.1 试车：供方提供单机试车方案、需方提供联动试车方案，并进行试机确认。设备现场就位完毕，进行联动调试前，应对该设备进行试车运行，制造商应参加试车全过程并对试车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 6.3.2 设备制造商派资深技术人员到用户工厂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及应对应急。
- 6.4 供应商管理
- 6.4.1 为便于管理供应商和采购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全权代表进行；
- 6.4.2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采购方应提供的配合措施；
- 6.4.3 采购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可随时对设备制造进度进行了解，设备供应方应予以配合。
- 6.5 培训
- 6.5.1 设备供应商必须在安装、调试的同时，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知识培训；
- 6.5.2 培训内容包括：调试安装、原理、熟悉设备性能指标、掌握公用工程的连接、了解公用工程的消耗、手动、自动操作的使用过程、操作及常规保养、故障处理、了解自动程序编程及维护保养知识；
- 6.5.3 供方提供相关培训大纲和教材，培训效果须有使用单位的签字证明。交货前在制造商处培：2人以上；操作现场培训：具体人数和时间由我公司确定。
- 7 验收要求
- 7.1 必须符合前文提及的各类规范标准。
- 7.2 所有管道应按行业要求粘贴合格的管道标识标志。
- 7.3 接地方式，在电源进线处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Omega$ 。单独设置仪表、设备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Omega$ 。
- 7.4 承包方完成所有安装和测试后进行设备调试，承包商应提供一个详细的单机测试和联动测试计划。
- 7.5 废水系统调试前，承包方需提供详细的废水处理调试方案和操作规程，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设备设施操作检维修培训。现场指定技术专人调试，在调试过程中发现异常问题

及时进行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及时商榷指定解决方案。

7.6 废水系统调试好后，系统出水达标(进出水质指标)稳定运行 7 天后，可申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验收；如系统调试稳定期间，出水水质不稳定，则从超标的日期后重新计算稳定运行的时间。

7.7 项目设备管道安装完毕后装贴统一规格的管道走向、名称标识，现场张贴工艺流程图看版。规格样式由业主确定。

7.8 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竣工图纸蓝图，一式两份。

## 8 维修和售后要求

8.1 有清晰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行、优化等全过程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8.2 设备保修期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修及更换相应零部件，使之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供方保证十年内能方便的采购到所供货物的相关配件，并保证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零配件。

8.3 应定期进行回访，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疑问，排除潜在的故障，使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回访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要求有详细的记录

8.4 设备出现故障，设备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8.5 质保期内零配件保修规则

8.5.1 在质保期内如有系统或零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系统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8.5.2 所有系统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三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必须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同品牌、同型号新系统或作退货处理，所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6 设备供应商负责所有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包括：图纸、工艺、操作、设备维护、设备性能及问题解答。

8.7 系统建成后，投标方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运行状态参数，通过环保验收，将全部资料交底至业主负责人，并签字确认。同时对管理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异常情况处置；在保证水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运行成本。

8.8 投标方应负责对业主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结构操作等基本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工作原理、构架、流程、操作、维护维修、校准和故障解决等。业主人员至一定熟练度，由双方人员签字认可。投标方应及时提供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教材、培训设备。

8.9 由设备供应商承担设备组装、调试，以及参与验收工作。

8.10 提供设备相应备品、备件清单和随机专用工具。

8.11 质保期内，关键设备、隐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自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工艺优化方案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上述技术需求提供的<sup>50</sup>参考品牌、厂家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

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中标后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若使用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明确证明该品牌各项参数均满足设计要求，并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具体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前供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投标。

## 1. 货物清单

主要提供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附件形式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2.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医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片区）配套原料药污水处理站全系统（设备、管道、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附属设施、配套废气处理等）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转、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维保服务、与标准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施工协调配合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等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 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十一、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三、技术规格书
-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八、售后服务
- 十九、投标保证金
-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

###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货物数量）、\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合同价格）、\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 十一、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十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十一、其他资料